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修業要點

99年5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併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課程規劃之規定實施。

五、論文指導規定：

(一) 博士論文：

1.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須於兩次資格考全部通過後之次學期末提出申請，並於申請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口試。論文提案經口試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案口試，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案，惟修正提案以一次為限。
2. 經系主任和資格考試委員同意後，配合研究領域之性質，學生以英文書寫論文為原則，但提要以中、英文書寫。
3. 博士論文提案(5000字~8000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理論基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4. 系方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後，由所上於下次系教評會中進行資格審查，並由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聘選校內、外至少五位口試委員，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相關事宜，擇期舉行口試。

(二) 指導教授：

1. 學生於入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最遲須於提出學科考申請時，選定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申請須填寫正式申請書，並註明預計論文研究方向，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後，交由系方存檔。
- 3.指導教授人數以一人為原則。如需聯合指導，須向系方提出申請。
- 4.學生於完成第一階段資格考試之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特例，須以個案向系方提出申請。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一) 資格考：

- 1.報考第一次資格考（就文類、時期、理論或國家四個種類四選二），須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已開始修習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授課教師商訂書單（至少 15 本）。
- 2.報考第二次資格考（選定課群範圍內），至少須已開始修習第二年之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商訂書單，經校外委員認可。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5 名校外委員名單，經過系教評會從推薦名單中選出 2 位校外委員。
- 3.申請考試時，須將考試書單（一式三份）送交系主任，考試日期由指導教授、考試委員會及學生共同擬訂。第一次考試於當日完成繳卷。第二次考試由系主任邀校外學者共同命題，於一個禮拜內繳卷。

(二) 須於修業 5 年內通過資格考，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每科考試以兩次機會為限。

(三)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口試之申請。
- (二) 博士論文完成後，須準備一式五至九份，向系方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 (三) 系方於收到申請後，即由系內論文提案口試委員中推舉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依教育部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延聘原則，以原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為主，延聘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成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校外委員會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依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 10 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

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 依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11條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根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7條規定：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2.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a. 歷年成績表一份。
 - b.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七) 根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8條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上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博士班學位考試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根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9條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 根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13條規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始能舉行。
- (十) 根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15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6.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十一) 根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16條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二) 根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17條規定：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八、備註：

博士班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修業期間或在他所博士班修習所得學分亦可提出申請（以九學分為限），唯抵免學分數，需由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